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土库曼斯坦

* 本报告附件未经编辑散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111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2-115	14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审议。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团长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 Vepa Hajiyeu。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2013 年 1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为了便于对土库曼斯坦进行审议，挑选了以下三国代表担任报告员：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和菲律宾。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为审查土库曼斯坦分发了以下文件：

(a)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 / 编写的国家报告 (A/HRC/WG.6/16/TKM/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编写的汇编资料(A/HRC/WG.6/16/TK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摘要 (A/HRC/WG.6/16/TKM/3)。

4.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黑山、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经通过三国报告员转交土库曼斯坦。可上工作组的外联网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报告说，土库曼斯坦在履行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土库曼斯坦总统的领导下，为了遵循国际标准而修订了法律，同时还在各个领域开展了改革。国民经济一直在发展，在科学、教育、医疗、文化以及社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也有所增加。代表团表示深信，工作组内的建设性对话将有助于土库曼斯坦政府进一步加强在推动逐步实现人权和自由方面的进展。

6. 代表团指出，土库曼斯坦在国际一级作出了努力，积极参与了一些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且发挥了更大作用。这些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以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在报告期间，土库曼斯坦参加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CRPD/OP-CRPD)以及 1954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

7. 代表团指出，国家完善立法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根据土库曼斯坦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完善现有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和规章。议会也已采取措施，确保最近通过和修订的法律符合国际法。代表团指出了一些在改革过程中通过的新的法律，其中包括：《刑事诉讼法》和《家庭法》。这两项法律都纳入了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

8. 代表团指出，政府高度重视惩戒制度。已经翻新了惩戒设施；将于 2013 年建成一座新的妇女监狱。监狱的医疗设施已经得到改善；同时建立了生产单位，为囚犯提供新的工作机会。国家为这些努力拨出了大量预算资源。政府一直同国际红十字会(ICRC)在中亚的机构合作，在惩戒制度多边合作的框架内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根据这项计划，ICRC 的代表从 2011 年起对土库曼斯坦的惩戒机构进行人道主义访问。ICRC 的监测发现，青少年惩戒设施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政府一直在研究关于参加《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的可能性。

9. 一些政策文件规定了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这些政策文件包括：“2011 年至 2030 年国家社会和经济方案”以及土库曼斯坦总统关于目前至 2020 年期间改进村庄、城市以及区域中心的社会状况的国家方案。总统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向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民提供类似于城市标准的高质量的社会和就业条件。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国家预算拨出了 48 亿美元，用于实施农村地区的大型项目。作为这些项目的一部分，已经建造了新的住房、学校、医疗机构以及文化和体育中心。

10. 代表团指出，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建造新的医疗和运动中心以及实现医疗设备现代化，其目的是要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同时确保人民的福利，因为这些仍然是国家政策的优先领域。政府同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等国际组织进行了合作。根据 2013 年的总统令，开展了教育制度改革，将学校教育由 10 年制改为 12 年制。

11. 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为发展信息社会建立信息一通讯基础设施，以及创造法律、组织和财政方面的条件。为科学和教育机构充分配备了计算机。多媒体中心和大中学校都已开设信息技术课程。政府机构应用了电子政务。向公民提供互联网服务，教育机构也已经同互联网连接。

12. 代表团强调指出，土库曼斯坦过去五年的经济增长率达到了 11%，从而导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稳步增加。2012 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了高于平均收入国家的标准。此外，2012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了在人民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方面的积极变化。在经济危机中，土库曼斯坦没有放弃任何社会义务。公务员工资、养老金以及社会福利都有所增加。政府继续为住房、公用事业、交通以及通讯提供补助；提供免费的电、天然气、水以及盐；同时向私人车主发放燃油津贴。增加了学术界的预算拨款，以便促进科学创新和加强国家的科技能力。

13. 代表团指出，政府采取了措施，加强向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实施国际人权义务部门间委员会已经组织了几次活动，其目的是要研究在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和经验。该委员会继续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区域办公室(OHCHR)、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UNICEF、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UNHCR 以及其它一些联合国机构开展积极对话；其内容涉及国家报告的编写、条约机构建议的实施以及联合活动的开展。由于部门间委员会的工作，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及时完成了条约机构定期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机制报告的编写和提交。

14. 土库曼斯坦参与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和最大利益的国际合作。此外，2011 年总统法令通过了 2011 年至 2015 年关于儿童早期发展和准备入学问题的国家方案。关于发展少年司法制度的一般性方案也已经于 2012 年获得通过。

15. 欧洲委员会、OHCHR 及 UNDP 题为“加强土库曼斯坦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的联合项目是政府提出的，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有关保护人权的有意义的对话。这个项目是同直属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国家民主和人权研究所合作实施的。作为这个项目的一部分，已经在国家民主和人权研究所中设立了人权信息中心。在所有地区的高等院校中也已开设类似的中心，以便提高公务员、科学家、学生、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以及人权领域中的其它有关方的认识。同时，作为这个项目的一部分，目前正在拟定国家人权行动方案计划。

16. 代表团指出，上述措施表明土库曼斯坦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的决心和准备。它强调指出，土库曼斯坦一直坚定地落实总统所规定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国家的独立、中立、社会和政治稳定以及民族团结，同时保护人权和自由，确保社会正义、人民幸福以及社会的进一步民主化。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77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8. 罗马尼亚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了所有逾期报告；同时欢迎该国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9. 俄罗斯联邦指出了土库曼斯坦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同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的意愿。它认为，土库曼斯坦必须继续根据国际人权义务调整其国内法律和做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沙特阿拉伯指出，土库曼斯坦参加了 120 多个国际条约，也已成为许多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际社会应当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为全球发展作出有效贡献。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协议。

21. 塞内加尔提到，土库曼斯坦参加了一些国际文书，并且通过了一些立法措施。它提请注意土库曼斯坦为提高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缩小城乡差别而作出的努力。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新加坡注意到了土库曼斯坦由于经济增长而得以改善的人权环境以及为改革教育制度而作出的努力。它还提到了该国的《儿童权利法》和《青年工作权利(保障措施)法》。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斯洛伐克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OP-CRPD 以及 1945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同时欢迎将贩运人口定为罪行。它承认目前对于教育制度的审查。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斯洛文尼亚欢迎土库曼斯坦同国际伙伴进行合作，但是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在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不歧视少数族裔等方面的进展不大。土库曼斯坦还没有对斯洛文尼亚在上次审查期间提出的两项建议采取立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西班牙指出，土库曼斯坦有意同 OHCHR 合作，通过设立国家报告机制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西班牙注意到了该国正在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来访，也注意到该国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努力。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斯里兰卡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加强了同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参加了一些国际文书；以及立法保护人权。该国的国家社会和经济方案以及旨在加强社会安全的行动也是值得注意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巴勒斯坦国指出，土库曼斯坦努力加强儿童与妇女的权利。它赞扬土库曼斯坦入选 ECOSOC。它还欢迎土库曼斯坦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瑞典提到了《大众媒体法》，并且希望了解具体实施这项法律的条例。由于拘留设施中的情况引起了关注，它要求了解为改进这种状况采取了哪些措施。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瑞士重申了对于土库曼斯坦同联合国机制进行合作的关注。同时，它指出，媒体(包括互联网)的言论自由是极为重要的。关于拘留场所酷刑事件的指控也引起了关注。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塔吉克斯坦欢迎土库曼斯坦打算扩大其契约义务和促进国际对话。它称赞土库曼斯坦加强了关于防止童工，提高对于人权文书的认识以及改进教育的政策。塔吉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泰国指出，土库曼斯坦坚决地和积极地实施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泰国鼓励土库曼斯坦为农村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提供更多的教育、医疗和就业机会。泰国请土库曼斯坦执行《曼谷规则》，以便改进妇女拘留设施中的状况。

32. 突尼斯支持关于将一切权利平等的原则纳入法律的呼吁。应当结束对于 OP-CAT 和《罗马规约》的审查；并且为新闻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分子提供一种有利环境。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土耳其赞扬土库曼斯坦设立了人权信息中心。它指出，土库曼斯坦同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了合作；组织了一些联合项目以及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会议。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土库曼斯坦继续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修订本国法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要求土库曼斯坦介绍促进人权在“2011 年至 2030 年国家社会 and 经济发展计划”中的地位。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代表团指出，加强媒体职业精神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国家电视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条例，以便实施于 2012 年通过的新的媒体法。为了加强媒体职业精神，土库曼斯坦已经同英国广播公司共同实施了一个项目。作为这个项目的一部分，已经向媒体代表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关于新闻记者工作的培训。代表团报告说，目前该国有 7 个国家电视频道、27 家报纸以及 24 种杂志。为了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几乎所有国家部委和机构都有自己的网站。

36.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土库曼斯坦解决法律与实际的差距问题；同时呼吁加强同特别程序的合作。它对政治性拘留以及对于言论自由(包括互联网自由)的限制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美利坚合众国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新闻记者以及宗教和少数族裔团体遭到虐待；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遭到关押；以及对迁徙自由和宗教自由实行限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乌拉圭强调指出，土库曼斯坦努力使得其国家法律符合人权标准，同时通过法制加强政府机构。除其它外，乌拉圭指出，土库曼斯坦就残疾人的权利问题修订了航空法。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土库曼斯坦参加了各种国际文书。同时，它欢迎该国开展了立法改革，同时加强了对于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它指出，土库曼斯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卫生和教育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土库曼斯坦在公共开支中保持了社会方向。它指出，土库曼斯坦每年增加工资、养老金、补贴以及奖学金，并且继续向该国民众提供免费的电力和媒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指出了《社会保护法》。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越南赞扬土库曼斯坦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在立法改革、创造就业、教育、医疗服务以及社会安全等方面的发展和成就。土库曼斯坦应当继续平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应该采取措施，改进社会基础设施和弱势群体的福利。

42. 也门赞赏土库曼斯坦在关于履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提交国家人权报告的承诺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也门呼吁土库曼斯坦重视保护政治和公民自由。

43. 阿富汗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根据国际条约义务修订国内法律。它注意到该国努力平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它 also 注意到，该国采取了有关措施，允许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入籍。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阿尔及利亚指出，土库曼斯坦将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纳入了本国法律，并且努力推动人权教育。它欢迎该国增加民众的工资和养老金，但是对于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不足的现象表示关注。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阿根廷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制定了“2011 年至 2030 年国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案”，并且通过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亚美尼亚欢迎土库曼斯坦进行了立法改革，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作出了努力，并且在教育领域中取得了进展。然而，目前仍然存在一项挑战：加强少数族裔的权利。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澳大利亚敦促土库曼斯坦实施国际文书。它指出，该国的基本自由受到限制；政治活动分子遭到骚扰。它对任意拘留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震惊；同时对家庭暴力、早婚以及针对少数族裔的歧视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阿塞拜疆赞扬土库曼斯坦新的宪法，同时承认部门间委员会在加强同人权机制合作方面的作用。它注意到关于人权信息的传播，同时欢迎有关加强互联网使用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孟加拉国注意到在土库曼斯坦的宗教容忍气氛，并且欢迎在卫生领域中的新的法律和情况改进。然而，该国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因此必须在一些领域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白俄罗斯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促进该国民主发展的法律，并且欢迎该国参加了新的国际文书。它称赞土库曼斯坦的承诺和积极工作。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比利时要求了解土库曼斯坦如何根据国际标准修订其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考虑到该国拘留设施的状况，比利时想知道：该国何时可以接受任意拘留工作组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不丹赞扬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律，并且参加了 OP-CEDAW 和 OP-CRPD。它还注意到了该国将一些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纳入了国内法律。不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巴西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旨在改善弱势群体处境的长期方案。它要求了解关于实施这些方案的详细情况。巴西希望了解土库曼斯坦如何处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人权问题。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保加利亚赞扬土库曼斯坦关于在整个教育系统中开展人权教育的主动行动。同时，它还注意到该国关于推动性别平等的措施以及消除歧视妇女的主动行动。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柬埔寨欢迎土库曼斯坦加入了 CRPD、OP-CRPD、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以及《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土库曼斯坦正在对以下两个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修订其国内法律；撤销对于新闻记者的限制，允许他们在无须害怕镇压的情况下自由报道和批评政府政策以及政府关于向媒体站直接委派编辑和高级经理的相关政策。加拿大要求了解审议的进展。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智利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不同领域中取得的进展，例如：公布了新的《家庭法》和旨在加强人权的法律。智利欢迎该国采取了关于禁止酷刑的措施，同时要求了解关于批准 OP-CAT 的进展。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中国赞扬土库曼斯坦采取了各种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计划；此举已经逐步减少了城乡生活水平的差距。土库曼斯坦的经济增长率在过去一些年中已经达到 11%。同时，该国还承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哥斯达黎加指出，土库曼斯坦一直在努力增进人权。哥斯达黎加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报告感到关注。它要求了解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调查以及人权维护者是否可以发展其活动。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古巴强调指出了新宪法中的修订、关于人权文书的宣传、教育中心的人权教育、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增进和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以及免费教育。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捷克共和国欢迎土库曼斯坦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其中包括 Valery Pal 和 Mukhametkuli Aymuradov，但是它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其它一些人仍然由于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被关押。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为通过一项新的宪法而作出了努力，成功地改革了国家法律制度以及实施了“2011 年至 2030 年国家发展方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埃及欢迎土库曼斯坦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了非凡的努力，同时它请土库曼斯坦向人权理事会介绍该国今后处理这些问题的计划。埃及还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加强了同条约机构和 OHCHR 的合作。它鼓励该国继续这种合作。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爱沙尼亚希望土库曼斯坦政府加强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便丰富关于人权的信息和知识。它呼吁该国实施最近通过的《大众媒体法》的所有条款。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埃塞俄比亚赞扬土库曼斯坦将一些国际公约的规定纳入了《航空法》以及《家庭法》。埃塞俄比亚鼓励该国加紧努力，在文化方面打击针对妇女、女孩以及少数族裔的歧视。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法国赞扬土库曼斯坦自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作出了努力，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政党和媒体自由的法律。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德国希望了解土库曼斯坦政府计划如何根据《媒体法》推动和保护独立媒体。德国对于该国宗教界人士仍然受到限制的情况感到关注。
68. 危地马拉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难民、移民、政党以及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等问题的法律。危地马拉欢迎土库曼斯坦有可能向有关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危地马拉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对该国宪法中有关歧视妇女的定义感到关注。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匈牙利请土库曼斯坦作出进一步努力解决以下问题：尽管最近制定了新的法律，但是反对派、民间社会以及社交网站仍然受到政府限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印度指出，土库曼斯坦将关于雇用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特别规定纳入了 2009 年通过的《劳动法》。同时，它要求土库曼斯坦进一步说明年轻雇员的工作标准。它鼓励该国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同 OHCHR 进行合作。
71. 印度尼西亚赞扬土库曼斯坦努力利用其经济发展帮助穷人。它强调指出，该国采取了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各种积极措施。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实施了关于提高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方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土库曼斯坦通过了一项新的宪法，认为这是该国在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生活中逐步开展改革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伊拉克赞扬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宪法改革，因为这种改革推动了该国的民主进程。同时，它赞扬土库曼斯坦参加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伊拉克希望了解该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促进对于妇女与儿童权利的保护。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爱尔兰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 1954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人的公约。最近，该国还根据《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第一条修订了该国法律中关于酷刑的定义。爱尔兰敦促土库曼斯坦政府创造一种气氛：人们可以在无须害怕骚扰、迫害或者驱逐出境的情况下自由发表各种批评意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意大利要求了解土库曼斯坦政府准备何时和如何执行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它还要求了解在根据 ICCPR 充分尊重所有人出国权利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参加了一些国际文书并且努力加强国家人权能力。它欢迎该国设立了人权信息中心，同时强调指出全面实施《2010 年文化法》的好处。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在实施 2009 年审议时所提出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满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的法律改革考虑到了国际人权标准。《禁止贩运人口法》的通过也是值得注意的。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拉脱维亚提到了关于土库曼斯坦加强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它指出，土库曼斯坦至今尚未同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多次提出的访问要求。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马来西亚称赞土库曼斯坦在教育、卫生以及人类和社会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许多成就。它鼓励土库曼斯坦继续增进该国人民的人权。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毛里塔尼亚赞赏土库曼斯坦关于打击雇用童工以及同 UNICEF 和 OHCHR 合作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益的政策。它指出，土库曼斯坦努力履行它在保护少数族裔、打击歧视、惩治家庭暴力、确保言论自由以及同恐吓新闻记者现象作斗争等方面的国际义务。

81. 墨西哥确认土库曼斯坦努力根据其国际义务修订国内法律，例如：根据 CAT 修订了关于酷刑的定义。墨西哥指出，该国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人民对于国际人权文书的认识，推动人民享有人权。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黑山请土库曼斯坦说明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一些国内的利益攸关者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说明已经采取和准备采取哪些措施加强该国同人权机制的合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摩洛哥要求土库曼斯坦提供更多关于新宪法中具体人权条款的信息。它祝贺土库曼斯坦就人权培训问题采取了行动。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缅甸满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参加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CRPD 和 OP-CRPD。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纳米比亚赞扬土库曼斯坦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公约，其中包括 CRPD、CEDAW 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荷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最近释放了人权维护者 Annakurban Amanklychev 和 Saparurdy Khajiev，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大量人权维护者依然遭到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并且被拘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尼加拉瓜祝贺土库曼斯坦通过了一些新的法律，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以及制定了脱贫战略。尼加拉瓜强调指出，土库曼斯坦在继续同人权机制进行合作方面作出了努力。尼加拉瓜鼓励土库曼斯坦继续推动性别平等政策。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协议。

88. 尼日利亚赞扬土库曼斯坦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挪威欢迎土库曼斯坦通过了新的《大众媒体法》并且批准了 OP-CEDAW。它对反复出现的家庭暴力问题以及不同政见者、新闻记者以及民间社会活动分子继续遭到监禁的情况表示关注。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阿曼指出，土库曼斯坦参加了许多基本的人权文书。该国还修订了宪法，其中承诺维护人权，并且决心开展广泛的改革和履行国际义务。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91. 巴基斯坦强调指出，土库曼斯坦努力修订现有的法律和通过新的法律，以便履行对于 CAT、CEDAW、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 CRPD 承担的义务。它表示赞赏该国的《社会保护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巴拉圭欢迎在确保法定程序方面的立法发展情况；欢迎该国有效实施人身保护令以及改革刑事诉讼。巴拉圭鼓励土库曼斯坦继续广泛保障人权，特别是确保遵循 CAT、CEDAW 以及 ILO 提出的建议。巴拉圭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波兰要求了解土库曼斯坦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实施 2011 年 CAT 关于改进拘留条件的建议。它强调指出，土库曼斯坦政府有责任保障个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卡塔尔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了体制和立法改革。它还注意到该国在实施人权理事会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同条约机构进行合作。它欢迎该国为推动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95.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土库曼斯坦发展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并且赞扬该国改进了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互动，其中包括实施了一些项目。它承认土库曼斯坦为确保性别平等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作为一个世俗国家，土库曼斯坦尽力推动各个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和容忍。目前，该国有 128 个宗教组织在开展活动。该国政府一直在分析联合国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国内法律。

97. 代表团报告说，有 240 个非政府组织在该国开展活动；在报告期间，政府没有拒绝过一项登记申请。公共协会一直在顺利开展活动。

98. 代表团指出，土库曼斯坦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非凡的进展，在农村地区的投资和住房领域中尤其如此。土库曼斯坦政府计划实行包括医疗服务和

教育在内的 15 个基础设施领域的现代化。已经通过和实施了一项特别的方案，以便确保提供饮用水，特别是向缺乏水资源的边远地区供水。

99. 代表团在答复关于妇女平等权利的问题时指出，在经济领域中超过 40% 的劳动者是妇女；在诸如卫生、文化、科学以及教育等部门中，妇女在全体工作人员中的比例超过 60%。代表团认为，男女平等并不是该国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它指出，政府一直在努力动员妇女担任公职。例如，一些妇女被任命为副市长或者副省长。她们负责教育和文化工作，因为这些事务往往是同妇女问题相关的。

100. 代表团指出，土库曼斯坦政府继续高度重视提供可以负担得起的社会福利，并且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即使在金融危机时期，该国政府还是确保不让任何生产单位停工。

101. 代表团指出，从 2010 年以来，没有收到过关于个人因为提供资料(包括批评性质的资料)而遭到起诉和袭击的案件的信息。土库曼斯坦同 OHCHR 进行了密切合作，以便对在这一方面的个人申诉和来文及时作出答复。它还同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合作，以便在短期(3 至 5 个月)内对个人申诉中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同欧洲和北美洲一些国家的双边合作也有所增强。

102. 代表团在答复关于 Ananyazov 先生的案件问题时提到，Ananyazov 先生由于使用假护照非法越境而被判刑，目前正在服刑。他在监狱中可以接受亲友的来访，享有适当的医疗服务。代表团指出，Ananyazov 先生的拘留条件仍然是令人满意的。

103. 代表团在答复关于袭击土库曼斯坦第一总统的问题时报告说，一些因为协助袭击主犯而涉案的公民已经获得赦免。一些直接参与袭击的个人目前正在服刑。

104. 代表团报告说，非政府组织定期参加部门间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关于土库曼斯坦履行国际义务的问题。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土库曼斯坦向 CEDAW 提交报告的编写工作。土库曼斯坦一直在争取逐步确保非政府组织参加各种公共进程。几十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关于制定国家发展议程的全国性协商。

105. 关于迁徙自由的问题，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说，自从 2010 年以来，没有任何案件涉及限制公民离境。然而，政府不得不禁止一些曾经被其他国家驱逐出境的公民出国。新的移民法律纳入了 ICCPR 的有关条款。

106. 土库曼斯坦批准了 8 项基本的劳工组织公约，其中包括：《第 138 号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以及《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同时，该国已经根据国际标准修订了关于青少年劳动的法律。《2009 年劳动法》明确规定了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所有劳动保护措施。

107. 代表团指出，经过修订的《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保障所有公民使用其母语；确认土库曼语言为国语，但并不限制公民使用其本族语的权利。已经采取了法律、司法和实际措施，确保在禁止和防止任何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行为或者罪行方面具有强大的保障措施。政府还规定了法律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公民参加文化生活。

108.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计划组织一些关于执行 CEDAW 建议的活动，并且打算邀请国际专家以及 CEDAW 的代表参加活动。在这一方面，政府同 UNFPA 等国际组织紧密合作，并且致力于拟定关于妇女权利的行动计划。

109. 代表团报告说，土库曼斯坦议会已经研究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有关选举问题的建议。议会正在起草的新的《选举法》将会考虑到这些建议，并将尽可能酌情将它们纳入新的法律。此外，根据 2012 年通过的《政党法》，建立政党的目的是：形成公民意见；提高公民的政治觉悟和教育水平；代表公民就公共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向当地政府机构提出看法；以及提出候选人竞选。政党通过其获选成员参加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工作。

110. 代表团在答复关于国际观察员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的问题时报告说，应当通过正式邀请，并经中央选举委员会批准，国际观察员才能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监督选举。代表团认为，会在举行选举之前向国际观察员发出邀请。

111. 代表团最后感谢大家提出了有用的和有趣的问题；并且指出，在 2013 年 9 月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将会作出更多的答复。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2. 土库曼斯坦支持下列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 112.1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巴勒斯坦国)；
- 112.2 集中实施土库曼斯坦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阿富汗)；
- 112.3 继续开展工作，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义务修订国家法律(俄罗斯联邦)；
- 112.4 继续开展法律和立法改革，研究关于实施和监测改革的方法(沙特阿拉伯)；
- 112.5 继续进行目前对于国家法律的审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法义务(阿富汗)；
- 112.6 继续审查国家法律，确保它们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不丹)；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2.7 继续修订法律和政策，使其更加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相关义务(埃及)；
- 112.8 继续努力迎接在法律和体制框架内的挑战(塞内加尔)；
- 112.9 继续确保目前正在审议准备通过的法律符合国际法以及土库曼斯坦的国际义务(尼日利亚)；
- 112.10 继续审查国家法律，确保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巴基斯坦)；
- 112.11 继续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修订国家法律(古巴)；
- 112.12 继续采用其成功实施 CRPD 的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2.13 继续实施已经概括介绍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福利(马来西亚)；
- 112.14 为专门为推动和提高对于人权问题认识而设立的信息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马来西亚)；
- 112.15 发展和促进人权教育，向民众宣传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知识(俄罗斯联邦)；
- 112.16 继续在国家一级推动教育和人权培训(塞内加尔)；
- 112.17 继续加强人权文化和能力建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2.18 继续实施关于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缅甸)；
- 112.19 继续开展外展活动，提高人民对于人权问题的认识(阿富汗)；
- 112.20 继续在司法和执法机构中开展培训以及提高其教育水平和对于人权问题的认识(保加利亚)；
- 112.21 继续对司法机构开展培训和人权教育(古巴)；
- 112.22 继续努力对司法和执法机构开展有关人权的培训，同时开展活动，提高人民对于人权问题的认识(摩洛哥)；
- 112.23 以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同联合国人权监测机构进行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2.24 继续在人权领域中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努力(土耳其)；
- 112.25 加强同人权机制的合作，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少数族裔的歧视(阿根廷)；
- 112.26 有效实施最近批准的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哈萨克斯坦)；
- 112.27 继续采取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特别是要提供支持儿童的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2.28 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替代性照料场所)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2.29 继续通过实施相关的法律, 加强旨在打击雇用童工的国内框架(新加坡);
- 112.30 进一步改进为儿童(特别是女孩)和妇女提供的人权教育(阿塞拜疆);
- 112.31 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其中包括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俄罗斯联邦);
- 112.32 继续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 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不丹);
- 112.33 保持在改进国内法律和机构(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积极趋势(古巴);
- 112.34 继续在实施国家法律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2.35 继续努力在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印度尼西亚);
- 112.36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现象, 其中包括考虑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12.37 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对贩运人口的罪犯提出起诉(哈萨克斯坦);¹
- 112.38 加强实施旨在帮助贩运人口受害者康复的方案, 其中包括提供咨询、庇护所、法律援助以及其他康复服务(吉尔吉斯斯坦);
- 112.39 作出更多努力, 推动性别平等和残疾人的权利(阿曼);
- 112.40 采取具体措施, 确保土库曼斯坦妇女了解 CEDAW 所规定的权利(挪威);
- 112.41 考虑根据关于打击歧视妇女的国际标准修订国内法律(巴勒斯坦国);
- 112.42 按照 CEDAW 的建议, 在法律中规定关于平等享有所有权利的原则(突尼斯);
- 112.43 更加努力协调两性平等, 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哈萨克斯坦);
- 112.44 通过适当的法律和启用机构机制, 继续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保加利亚);

¹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采取更多措施, 确保对贩运人口的罪犯提出起诉(哈萨克斯坦)”。

- 112.4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歧视(塔吉克斯坦);
- 112.46 根据 CEDAW 的规定, 实施一种全面战略, 以便减少或者消除歧视妇女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旧观念, 并且将这种战略纳入教育制度; 在媒体上开展运动, 加强对于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 同时扩大公共教育方案,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尤其如此(乌拉圭);
- 112.47 采取措施, 打击社会在妇女的角色和责任问题上的歧视与陈旧观念(墨西哥);
- 112.48 实施一项全面战略, 消除重男轻女态度及根深蒂固的关于男女角色问题的陈旧观念(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2.49 在所有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领域(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和高等教育领域)采取临时性的特别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²
- 112.50 加强关于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的政策(纳米比亚);
- 112.51 继续加紧努力增强妇女的权能(孟加拉国);
- 112.52 继续努力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阿尔及利亚);
- 112.53 继续努力, 进一步实施现有的关于性别平等的方案和政策, 特别是要增强妇女的权能, 促进对于妇女(包括少数族裔妇女)的社会包容(柬埔寨);
- 112.54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居住在该国的少数族裔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2.55 加强旨在保存少数族裔语言、文化和宗教的立法措施和公共政策(乌拉圭);
- 112.56 为少数族裔提供更多的教育、卫生和就业机会(亚美尼亚);
- 112.57 改进监狱(特别是女子监狱)的状况(西班牙);
- 112.58 坚持根据“2012 年少年司法制度发展总方案”制定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2.59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全面实现言论自由权利, 其中包括有关互联网、集会和结社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 112.60 确保所有人都能够根据 ICCPR 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斯洛文尼亚);
- 112.61 确保和保护所有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智利);

²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在所有妇女代表性不足或者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领域(尤其是劳动力市场和高等教育领域)中采取临时性的特别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2.62 结束关于限制使用互联网以及审查网上媒体和印刷媒体的做法，确保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德国)；
- 112.63 立即实施从 2013 年 1 月已经生效的关于媒体自由的法律(瑞士)；
- 112.64 加紧努力推动和便利媒体多元化，同时确保大众媒体可以在不受政府干扰的情况下运作(挪威)；
- 112.65 继续在推动使用互联网服务方面开展富有成果的努力(阿塞拜疆)；
- 112.66 实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的优秀政策，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民(特别是弱势阶层)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2.67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消除贫困和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12.68 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乌兹别克斯坦)；
- 112.69 继续促进教育和卫生事业，加强国家的社会安全制度(中国)；
- 112.70 继续采取措施，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中为人民提供更多的高质量服务(乌兹别克斯坦)；
- 112.71 继续实施方案，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状况(缅甸)；
- 112.72 加紧努力，促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纳米比亚)；
- 112.73 继续致力于实现土库曼斯坦“2011 年至 2030 年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方案”以及在国家报告第 13 段中说明的其他发展方案所规定的目标和战略(尼日利亚)；
- 112.74 作出更大努力，制定减贫战略和通过法律，以便确保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环境(巴勒斯坦国)；
- 112.75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全面实现关于全体民众享有饮用水和卫生环境的权利(西班牙)；
- 112.76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和增进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环境的权利(埃及)；
- 112.77 继续加强卫生制度，实施国家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战略(白俄罗斯)；
- 112.78 进一步努力，通过提高认识和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是青少年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斯里兰卡)；
- 112.79 加强关于实施政府于 2012 年批准的国家防治艾滋病战略的法律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2.80 继续加强教育制度，确保为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提供享有高质量教育的平等机会(新加坡)；

- 112.81 继续开展教育部门的改革，以便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斯里兰卡)；
- 112.82 继续改进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2.83 继续改进教育制度(卡塔尔)；
- 112.84 继续在关于技术和运输的物理互连领域中进行努力，因为这将确保更好地使用国家资源，并将有利于社会弱势阶层(巴拉圭)；
- 112.85 遵循关于任意拘留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执行非拘留形式的处罚(例如：公共工作)；并且严格隔离在拘留中心里的未成年人和成年囚犯，逐步建立未成年人的专门拘留中心，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比利时)。

113. 土库曼斯坦审议了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9 月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 113.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OP-CAT)(墨西哥)；
- 113.2 签署和批准 OP-CAT，设立不受政府管辖的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法国)；
- 113.3 批准 OP-CAT，并且将其纳入国家法律(瑞士)；
- 113.4 批准 OP-CAT，设立独立的关于视察拘留中心的国家机制(哥斯达黎加)；
- 113.5 参加/加入 OP-CAT(爱沙尼亚)；加入 OP-CAT(黑山)；
- 113.6 再批准两项重要的国际文书：国际刑事法院(ICC)《罗马规约》和 OP-CAT(罗马尼亚)；
- 113.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乌拉圭)；
- 113.8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3.9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斯洛伐克)；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 113.10 批准《罗马规约》，并且确保其国家法律中的充分实施(瑞士)；
- 113.11 参加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爱沙尼亚)；
- 113.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完全根据《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所有义务修订国家法律，其中包括将《罗马规约》关于犯罪的定义和一般性原则纳入国家法律，同时通过关于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规定(拉脱维亚)；

- 113.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全面致力于终止对于国际犯罪的有罪不罚，并且使其国家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瑞典)；
- 113.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塔吉克斯坦)；
- 113.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埃及)；
- 113.16 批准 ICRMW 和 CAT；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危地马拉)；
- 113.17 继续努力，批准 CPED、ICRMW、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OP-ICESCR 以及 OP-CAT(阿根廷)；
- 113.18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3.19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3.20 继续在教育领域中进行改革，考虑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亚美尼亚)；
- 113.21 呼吁和支持根据 ICCPR 规定的义务修订《移民法》(美利坚合众国)；
- 113.22 完全根据《巴黎原则》继续致力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俄罗斯联邦)；
- 113.23 坚持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113.24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13.25 继续努力，完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13.26 根据《巴黎原则》，加速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13.27 完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
- 113.28 完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吉尔吉斯斯坦)；
- 113.29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113.30 考虑是否可能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拉圭)；
- 113.31 考虑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来访邀请(巴勒斯坦国)；
- 113.32 批准特别程序的来访要求，向它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伐克)；

- 113.33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
- 113.3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哥斯达黎加);
- 113.35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伊拉克);
- 113.36 向所有主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
- 113.37 批准有关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要求(法国);
- 113.38 尽快同意 OHCHR 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的计划, 批准他们的要求(瑞士);
- 113.39 为批准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要求规定时限(匈牙利);
- 113.40 尽快批准特别报告员尚未答复的来访要求(西班牙);
- 113.41 允许 10 个联合国特别程序来访(爱尔兰);
- 113.42 允许联合国特别程序(特别是任意拘留工作组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意大利);
- 113.43 批准任意拘留工作组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要求(墨西哥);
- 113.44 继续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合作, 利用其来访机会改进人权状况(吉尔吉斯斯坦);
- 113.45 加强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 批准有关的来访要求, 并且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3.46 继续同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塔吉克斯坦);
- 113.47 继续加强同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合作(阿塞拜疆);
- 113.48 邀请劳工组织专家克服目前在实施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童工有害影响的法律方面存在的挑战(匈牙利);
- 113.49 致力于通过新的法律, 以便推动性别平等、妇女参与公共事务以及惩治家庭暴力(尼加拉瓜);
- 113.50 采取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 其中包括实施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澳大利亚);
- 113.51 考虑通过法律措施进一步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孟加拉国);
- 113.52 设法克服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方面的沉默文化和有罪不罚, 向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和援助, 实施打击肇事者的适用法律, 并且起草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具体法律(荷兰);

- 113.53 将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条款以及关于惩治家庭暴力肇事者的具体规定纳入《刑法》(挪威);
- 113.54 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特别是要规定:(1) 家庭暴力构成一种罪行;(2) 受害者可以取得补偿;以及(3) 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巴西);
- 113.55 继续努力打击宗教和仇恨犯罪,并且要求国家高官就这些罪行明确表态(突尼斯);
- 113.56 确保宗教少数派人士(包括基督教新教徒)不会因为其信仰而遭受歧视(纳米比亚);
- 113.57 纠正对于少数族裔的歧视性做法,其中包括取消对他们担任公职和融入社会的限制(澳大利亚);
- 113.58 消除酷刑,加入 OP-CAT 以及相应地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13.59 制止针对新闻记者、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任意拘留、骚扰和其他恐吓行为(德国);
- 113.60 禁止隔离拘留;调查拘留场所的死亡事件;起诉责任人;允许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所有拘留场所;以及建立对于拘留设施进行独立监测的制度(加拿大);
- 113.61 建立独立地和定期地监测和视察所有拘留场所的国家制度(波兰);
- 113.62 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所有拘留场所(波兰);
- 113.63 加强同 ICRC 的合作,允许它访问所有关押囚犯或者可能关押囚犯的场所(法国);
- 113.64 允许独立的组织以及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灵活的和一般的方式访问拘留中心(西班牙);
- 113.65 允许独立的国内和国际监测组织自由访问所有拘留设施(瑞典);
- 113.66 批准 ICRC 及其他国际机制的代表(例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以及任意拘留工作组的来访请求,允许他们自由访问国内所有的监狱设施(荷兰);
- 113.67 制止对于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民间社会活动分子的骚扰和恐吓(捷克共和国);
- 113.68 确保保护新闻记者、媒体工作人员、民间社会活动分子以及人权维护者,使其免遭袭击,同时起诉应对袭击承担责任的人(爱沙尼亚);
- 113.69 调查并且酌情起诉被怀疑实施酷刑或者犯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官员,并且惩治罪犯(美利坚合众国);

113.70 就针对人权维护者和独立新闻记者的酷刑以及其他侵权行为(包括危及生命和行动自由的袭击)的指控开展独立的调查,并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西班牙);

113.71 立即释放所有在没有可信的犯罪指控的情况下被监禁的人,并且为其平反(斯洛伐克);

113.72 充分落实长期服刑的囚犯同其律师和亲友联系的权利,并且向其提供医疗服务(德国);

113.73 考虑取消以下规定:宗教团体未经合法登记就组织宗教活动可被定罪(意大利);

113.74 呼吁和支持改革关于限制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法律;特别是要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确保个人不会因为发表意见而受到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113.75 特别通过以下办法方便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改革在该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制度;允许非本国公民建立非政府组织;取消关于非政府组织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成员方可登记的规定;降低登记费;取消关于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必须向政府报告的规定(加拿大);

113.76 取消对于国内或者国际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在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限制,例如:对于其活动和资金的严格控制(法国);

113.77 采用一种立法和管控框架,方便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建立和登记,保障它们的自由活动(法国);

113.78 推动创造一种开放的环境,使得个人可在无须害怕骚扰或者迫害的情况下发表不同意见(波兰);

113.79 促进和鼓励本国的由成员驱动的民间社会(埃塞俄比亚);

113.80 允许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开展工作(智利);

113.81 根据 ICCPR 的规定修订《公众结社法》,其中包括简化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登记的法律和程序规定,以及尽可能降低向政府报告的义务(爱尔兰);

113.82 确保关于批准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合法登记的程序是公平的、迅速的和非歧视性的(意大利);

113.83 改革相关的法律,确保公民言论自由权利、自由集会的权利以及自由结社的权利(斯洛伐克);

113.84 充分维护互联网上和其他形式媒体上的言论自由，其中包括允许进入社交网站和其他被关闭的网站，确保国内外的新闻记者可以在无须恐惧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3.85 确保所有公民，包括人权维护者、反对党领袖、宗教信徒、民间社会活动分子以及新闻记者，可以根据土库曼斯坦所批准的 ICCPR 的规定，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利(瑞典)；

113.86 确保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以及新闻记者)可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开展合法活动和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瑞士)；

113.87 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允许独立媒体、政党以及民间社会自由开展工作；终止对于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分子的镇压和其他虐待)，确保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澳大利亚)；

113.88 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独立记者以及民间社会活动分子享有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的权利；有效打击针对他们的恐吓和骚扰(法国)；

113.89 确保所有政党的领袖、宗教信徒、民间社会活动分子以及新闻记者可以根据土库曼斯坦参加的 ICCPR 的规定，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匈牙利)；

113.90 真正为定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多党制议会选举创造空间，确保在独立观察员的监督下根据国际标准组织的选举是完全自由的和公平的(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 土库曼斯坦不支持以下建议：

114.1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不把成年人相互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罪行(斯洛文尼亚)；

114.2 将所有被逮捕而且目前命运不明之人的下落通知其亲友和公众(德国)；

114.3 释放所有良心犯(斯洛文尼亚)；释放所有良心犯(挪威)；

114.4 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 Gulgeldy Annaniazov)，查清所有命运不明囚犯的下落(加拿大)；

114.5 采取措施释放所有政治犯，批准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工作组的来访请求(澳大利亚)；

114.6 立即释放所有人权维护者和政治犯(捷克共和国)；

114.7 修订关于宗教组织的法律，废除关于禁止未经登记的宗教活动的规定以及不合理的限制(比利时)；

114.8 修订《宗教组织法》，取消关于未经登记的宗教活动的禁令以及对于宗教资料、教育和服装的不适当的限制(加拿大)。

115. 本报告中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查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它们为工作组全体成员所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rkmenistan was headed by Mr. Vepa Hajiyeu,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Yazdursun Gurbannazarova, Head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under the President of Turkmenistan;
- Mr. Begmyrat Muhammedov,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urkmenistan;
- Mr. Geldimammet Geldimyradov,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of Turkmenistan;
- Mr. Muhammetgeldy Atayev, Head of the Institut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of Turkmenistan;
- Mrs. Selbi Sysoyeva,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Labour Relations and Prot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Turkmenistan;
- Mrs. Agagul Berdiyeva,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urkmenistan;
- Mr. Hasan Akyyev, Senior Adviser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urkmenistan;
- Mr. Bayram Bayramov,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General Prosecutor of Turkmenistan;
- H. E. Mr. Esen Aydogdye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men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